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职工食堂  
餐饮服务项目(B包)

项目编号：BZXSGK2025-002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吴传稳

电话：18690931919

地址：新疆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1号办公楼4楼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兰兰、范盼盼

电话：0909-8883333

地址：博乐市建国路星程酒店6楼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B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XSGK2025-002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B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25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9259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B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25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博州州直机关南城 2 号食堂、农业农村局食堂、人社局食堂的整体运营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进行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新疆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 1 号办公楼 4 楼

联系方式：186909319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建国路星程酒店 6 楼

联系方式：0909-8883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兰兰、范盼盼

电话：0909-8883333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B包)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博州州直机关南城 2 号食堂、农业农村局食堂、人社局食堂的整体运营服务。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地点	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 3 号楼一楼 2 号职工食堂、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职工食堂、人社局办公大楼职工食堂 3 个职工餐厅。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进行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二章第 1.6 款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每月按照每餐次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服务质量情况支付上月伙食费。伙食费（早餐 6 元、午餐 33 元、晚餐 5 元）按每餐次实际刷卡就餐人数进行结算乘以每月绩效考核分数比例（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进行结算。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吴传稳 电话：18690931919 地址：新疆博乐市文化南路州直 1 号办公楼 4 楼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建国路星程酒店 6 楼 联系人：成兰兰、范盼盼 联系方式：0909-8883333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效的健康证。(3)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二章第3.2款(4)	信用查询时间	2025年03月01日-2025年03月20日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章第 8.1 款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公开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二、公开招标文件</b>		
第二章第 10.3 款	采购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1:00
<b>三、投标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3925900.00 元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说明	详见综合评分表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博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35010012010127080361 开户行行号：402887000010</p> <p><b>注：</b> 用网银转账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效期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	收件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b>五、投标文件的评审</b>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第三章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小组从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其中业主专家 1 名。
<b>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b>		
	财政部门指定发布媒体	<b>新疆政府采购网</b>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 缴纳期限: 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前, 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 双方协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27.1 款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8）17 号】规定，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2002]1980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b>是否允许进口</b>		<b>本项目不涉及</b>
<p><b>相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不涉及）：</b></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b>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b></p>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6 特别说明

2.6.1 除采购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单位法人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投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6.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 二、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供应商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投标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投标声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 (5)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工作成本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满足实体检测、节能检测要求的一切费用(含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技术工作费、报告文本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包含为达到检测条件所需的其他费用）。各综合单价不因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

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投标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

## 1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审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最终报价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加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投标文件。

## 五、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23. 中标信息的公布

23.1 中标投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24. 询问及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 25. 中标通知

25.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4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6.4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六、其他规定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8. 其他规定

28.1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

####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2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1.3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投标文件的评审

####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供应商。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初步审查

评审小组对参加投标的单位提交的首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单位。

### 资格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时间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3、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

	4、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 3.2 项规定（提供承诺函）
	5、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结论</b>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供应商的公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b>结论</b>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 澄清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综合评分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 分 值	评标方法描述
经济 部分 10分	价格评分	10分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 部分 21分	类似项目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11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具有履职经验的得3分；主厨具有履职经验及相关证书的得4分；白案厨师具有履职经验及相关证书的得4分，最高得11分。 注：（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履职经验证明材料（履职经验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主厨及白案的相关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同一人员重复计分；（3）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的服务 承诺、优惠 性条件、合 理化建议	6分	企业的服务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等，每提供1项承诺或条件或建议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技术 部分 69分	实施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①原料存放分类措施；②送餐服务方案；③烹饪控制方案；④消毒控制方案；⑤从业人员健康控制方案；⑥留样、添加剂控制流程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或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③方案存在明显抄袭、套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卫生保洁控制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卫生保洁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①后厨卫生控制方案；②配餐间卫生控制方案；③餐厅卫生控制方案；④个人卫生控制方案。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或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③方案存在明显抄袭、套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服务方案	21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①临时加餐；②临时接待；③停水停电停气；④食品安全事故；⑤燃气泄漏；⑥水管爆裂；⑦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2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或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③方案存在明显抄袭、套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①加工、切配的成本控制；②烹调过程成本控制；③物资储存过程成本控制；④水、电、气、设备维护等方面成本控制。以上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内容仅有标题或框架缺乏具体说明阐述；②内容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或语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错误；③方案存在明显抄袭、套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内容。”的任意一种情形。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p>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出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的。

###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保密及串通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B包)。

(二) 项目范围: 南城2号食堂、农业农村局食堂、人社局食堂的整体运营服务,按照要求对约1690人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的自助餐服务,节假日或特殊时段要满足要求供应饭菜,负责食堂的卫生清洁,做好蚊、蝇、鼠、蟑螂等消杀工作,对提供的设施要进行保养,出现问题及时自行维修,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食材采购。

(三)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经营模式: 采用合作承包经营模式,即通过招标引进专业餐饮管理公司,由专业餐饮管理公司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服务。

(四) 地点: 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3号楼一楼2号职工食堂、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职工食堂、人社局办公大楼职工食堂3个职工餐厅。

(五) 预就餐人数: 年8.53万人左右(2024年早中晚三餐折底年就餐人数,最终按实际刷卡就餐人数为准,每月一核算)。

(六) 餐费用标准: 本项目总预算总金额392.59万元,包含内容: 食材采购费用、劳务工资、水电燃气、低值易耗品采购费用(其他事宜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餐标预算: 早餐6元、午餐33元、晚餐5元,合计44元。

### 二、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1、供应商要求:

(1) 餐食保障和人员服务保障。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要足额配置,由承包方自行招聘,并提供人员清单。所有从业人员均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按招标方要求采购绿色新鲜无公害的食品原材料,食材供应商的使用及采购必须经过采购人的认可方可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供应商在餐饮经营中,应具备信誉良好,透明经营,且在以往餐

饮服务中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和债务纠纷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应依法经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供应商在经营服务中应建立和完善各项操作规程。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予以遵守。

（6）质量要求：保质保量，且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

（7）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在 832 平台上完成政府采购扶贫商品的年度采购份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合作管理模式

（一）甲方提供厨房和现有设施设备，并对食堂资产、餐饮质量、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资金收支运行等监管。

（二）承包商负责供应职工一日三餐（含节假日）、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接待、会议用餐及对餐厅进行必要设备维修、改造和装修等食堂保障服务。

## 3. 菜式供应

（一）餐厅采取自助就餐模式。

（二）早餐标准：早餐至少提供两种（含）以上热菜、两种以上（含）凉菜（一荤一素），一种（含）以上包子、菜盒子、牛肉面、臊子面等风味小吃，两种（含）以上汤粥、两种（含）以上主食、一种（含）以上杂粮、鸡蛋，并足量保证供应。

（三）午餐标准：午餐应提供三种（含）以上荤菜、三种（含）以上素菜，主食为米饭、面食（四种以上），风味小吃种类不限于抓饭、炒面、拌面、饺子、馄饨、砂锅等一种（含）以上，汤品类不少于一种，应足够丰富，足量保证供应，配餐有两种（含）以上水果，两种（含）糕点，两种（含）杂粮。

（四）晚餐标准：晚餐至少提供两种（含）以上热菜（一荤一素）一种（含）以上凉菜，两种（含）以上主食，两种（含）以上汤粥、一种（含）以上点心。

周末节假日为值班人员做好饮食保障，早餐、晚餐和正常上班日标准一致，午餐为四道热菜（两荤两素）、四道主食、汤品一道、杂粮一道、水果。同时提供临时性接待餐饮保障任务。

(五) 按季节提供相应的避暑、御寒的食品。

(六) 采购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的要求，所提供的米、面、油、肉和调、配料等食材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并有相关佐证材料，并且需通过甲方的验收。

#### 4、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 承包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食堂每日消杀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卫生防疫工作。

(2) 管理期内，供应商应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每日三餐前后小清洁，每周一次全部工作人员，进行卫生大扫除，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每日食品按要求留样。

(3)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4)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等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5)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清、二洗、三泡、四冲、五消毒的规程。

(6) 承包商绝对不得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如因饭菜质量引发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7) 承包商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

(8) 承包商所有工作人员均提供派出所（社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 承包商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0) 承包商必须配备专人管理，科学规范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各项工作。

#### 5、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

承包商要按规定做到索证索票工作，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做好蔬菜、米面油、肉、副食品等食材的储存保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严格按照规范动作完成捡菜、洗菜、切菜、烹饪等流程操作，确保食品卫生。

#### 6、安全生产及综合治理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是食堂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水、电、燃气等的使用安全。与采购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安全生

产责任书、综合治理责任书，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建立完善的人员档案，能随时提供从业人员信息。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派出所社区等部门要求。承包方有严格的人员上岗及培训制度，减少人员流动，提高服务质量。承包方有消防安全学习档案，定期进行员工消防安全学习。

###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 承包商在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下，以服务为宗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提升服务品质等优质服务来提升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二) 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相关规章制度，满足机关干部员工的营养安全用餐需求，不得对外开放经营。

(三) 承包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生产期间不得出现因保障维护不到位引起的事故，如发生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 四、付费方式及相关约定

(一) 职工餐厅实行费用包干制。主要包含：1.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一金)。2.食堂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纸巾、拖把、水桶、牙签等)。3.食材(米、面、油、菜、肉、副食品等)。4.员工服装费。5.综合税费。6.厨房、餐厅设备维修更换费用。7.安全生产设施投入。8.燃气费用。9.其他因食堂运营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

(二) 付款方式为每月按照每餐次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服务质量情况支付上月伙食费。伙食费(早餐6元、午餐33元、晚餐5元)按每餐次实际刷卡就餐人数进行结算乘以每月绩效考核分数比例(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进行结算。

(三) 承包期内厨房设备维修由承包商承担，其他必须添置的设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资产属承包商)。

### 五、甲方提供相应支持

(一) 为满足职工饮食需求，承包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在食堂内部合理位置设置外卖区(可以提供糕点、面点制品销售给单位干部职工，低于市场价)。

(二) 外卖订餐服务，由承包方自行与需求方对接配送。

### 六、其他要求

(1) 承包商人员配备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明确人数、工种；

(2) 采购食品（蔬菜为时令蔬菜，肉蛋禽等要有防疫、检疫证，保证新鲜）；

(3) 食谱每周五进行审核、公布、临时调整应提前报备；

(4) 经营场所的电力、给排水、安防监控等改造，以及有关部门要求的改造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无偿承担相关费用。

(5)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了解职工对食堂伙食的满意程度，并设立意见箱，随时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6) 其他未尽事宜，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甲方不定期对食堂卫生，菜品抽样检查，不达标将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罚。

(8) 机关食堂进行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标准见附件《州直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绩效考核标准》，如一年内连续 3 次考核达不到服务要求（考核不合格或者满意度调查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进行采购，对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承包商自行承担。

(9) 基础工作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1：20（1 名工作人员保障 20 人就餐）配置；同时按照食堂的相关标准，根据食堂就餐人数设置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炒锅、面点、主食的岗位需配备专业技术较强的人员（经营方派遣厨师需具备相应的厨师资质证书或经甲方试吃后予以确认）。

以上人员编制为参考值，中标方可以考虑淡旺季、人员流动量大、服务高峰期可以外请临时工等因素，淡季固定员工也必须在核定参考值的 90%以上，每月服务费发放需附工资发放花名册。花名册少于基数人员在年度考核最终结算中予以严格考核（中标人可根据阶段性工作量对上述配置人员调剂使用）。

附件：

州直机关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基本管理和服务（26分）	后堂的管理情况，就餐区域提供高标准的服务，如摆台服务、上菜服务、厉行节约提醒、就餐人员引领服务。	10		
	监督就餐人员按照规定刷卡或者签字，杜绝管理漏洞。	8		
	填写损耗物品使用发放登记台账，明确管理人员、发放人员和使用人员。特殊物品应明确用量和操作规范。建立固定资产、用品用具、物耗登记管理制度，推进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8		
餐饮安全及物料管理（28分）	做好食材收货验收，重点把关质量、斤两。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材农残检测，做好食品留样，确保食品安全。	10		
	负责每周食谱制作并于每周五之前报甲方管理员，做好食材消耗管理、建立完善日消耗台账，减少浪费。	8		
	全部餐饮用品用具清洁无异物，一次一消毒，消毒效果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要求；厨房食材加盖保存，保证食材干净、健康，不让异物出现在菜品中。	10		
保洁卫生管理（26分）	做好餐厅公共区域保洁工作，做到每周一次大扫除、每月一次大检查。	5		
	特殊情况下（如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区域保洁和消毒消杀工作，做好保洁和消毒消杀记录。确保消毒消杀各项工作符合卫生检疫标准。	5		
	整个食堂内无纸屑、无烟蒂、无污水污迹、无瓜皮果壳、无痰迹、无积灰等。	2		
	整个食堂内的地面、窗户、服务台饰面干净明亮、无堆放杂物、无卫生死角。做好大门、门把手、后厨台面盥洗池等高频次使用物品的日常保洁工作。有地毯的每月清洗一次，灯具每年清洗一次。	2		

	做好垃圾分类，安排专人负责检查垃圾桶，一天至少倾倒一次，桶内垃圾量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垃圾袋不得破损。垃圾桶至少每半月清洗和消毒一次。	2		
	房内墙面、地面清洁、玻璃窗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房间内家具和设施设备无积灰；做好餐厅窗帘保洁和悬挂工作，每年轮洗一次。做好餐具、杯具等高频次使用物品消毒工作。	5		
	餐厅每餐次结束后，安排人打扫卫生，做好清洗、消毒工作。在未使用状态时，定期做好卫生保洁。	5		
人员管理（20分）	参加本餐厅服务的人员岗位须固定，派驻期间不得随意调动，不得兼职其他公司或者公司其他岗位工作，管理人员回总部开会，需向甲方管理人员请假报备。	10		
	确保服务人员队伍相对固定，且政治觉悟较高、无不良记录。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上岗，待人热情周到。做好对就餐人员的礼节礼貌培训。服务期间，全体员工一律使用普通话。	5		
	建立完善管理细则和岗位责任制度，提高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3		
	按要求参加综合管理联席会议等，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2		

★考核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考核未达标的费用结算时劳务等综合费用按分值比例结算，详情及方式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如项目经理、主管）不得中途随意更换人员，在签订合同时将项目经理、主管人员信息作为合同附件一同装订。

★中标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后，每月需上报工资表备甲方审查。

★餐厅玻璃每年整体清洁不得少于 2 次。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进行续签，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服务地点：**州直机关综合办公区 3 号楼一楼 2 号职工食堂、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职工食堂、人社局办公大楼职工食堂 3 个职工餐厅。

（三）**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每月按照每餐次实际刷卡就餐人数及服务质量情况支付上月伙食费。伙食费（早餐 6 元、午餐 33 元、晚餐 5 元）按每餐次实际刷卡就餐人数进行结算乘以每月绩效考核分数比例（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进行结

算。

#### **四、验收：**

- 1、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目录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4、•••••

### 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 3、•••••

(按实际投标文件内容自行填写)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且应在有效期内。

5、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时间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

## 9、承诺函

### 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建（承接）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建（承接）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小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11、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二、“技术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 技术商务响应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X 年 X 月 X 日

## 1、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公开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收取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费。

六、我方愿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2、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注：

- 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招标须知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4、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			

注：投标供应商须对第四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逐一系列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情况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名称： 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 6、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年月日)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需提供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相关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8、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 9、企业的服务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 10、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1、卫生保洁控制方案

格式自拟

## 12、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13、成本控制及节能降耗方案

格式自拟

14、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按招标方要求采购绿色新鲜无公害的食品原材料，食材供应商的使用及采购必须经过采购人的认可方可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在 832 平台上完成政府采购扶贫商品的年度采购份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6、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综合评分中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要求：\_\_\_\_\_

3. 服务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合同款支付：

第五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一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4. \_\_\_\_\_无\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考核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

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无\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博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无\_\_\_\_\_；

2. \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4. \_\_\_\_\_ 无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既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为招标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